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购置一辆小型越野客车，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协助公司代为办理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业务，分期本金金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分期期数为 60 期，每期分期利率为 0.4%。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此次购买的车辆，公司将按月向王清先生足额支付固定分期还款额，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长王清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清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振兴路 32 号

关联关系：王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的分期付款利率，系参考市场同期汽车分期融资成本，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购置一辆小型越野客车，实际控制人王清先生协助公司代为办理信用卡汽车分期付款业务，分期本金金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分期期数为 60 期，每期分期利率为 0.4%。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此次购买的车辆。公司将按月向王清先生足额支付固定分期还款额，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对交通工具的实际需求。通过关联方协助办理分期付款，公司得以优化当期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经营资产的及时获取，支持了业务运营的顺畅进行。在财务上，该分期付款安排缓解了一次性大额资金支付的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与持续性，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